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日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日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8,046,580.26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7,047.3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6,441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